



412302S-2026



河南百草堂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BCTJ 0001S-2026

配制酒

2026-08-07 发布

2026-08-07 实施

河南百草堂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百草堂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惠芹、李子音。

H N
Q B

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、水果蒸馏酒中的一种或几种为酒基，添加丁香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马齿苋、乌梢蛇、乌梅、火麻仁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桃仁、沙棘、芡实、赤小豆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干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梔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桑叶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叶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蝮蛇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玫瑰茄、蚕蛹、短梗五加、蛹虫草、重瓣红玫瑰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沙棘叶、丹凤牡丹花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杜仲雄花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枇杷叶、五指毛桃、耳叶牛皮消、枇杷花、关山樱花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干制三七茎叶、干制三七花、桃仁、麦芽、白茅根、鸡内金、桂花、茉莉花、茶叶、阿胶、牡蛎、牛鞭、驴鞭、羊鞭、养殖梅花鹿及其副产品（鹿肉、鹿鞭、鹿心、鹿肾、鹿尾、鹿筋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水果干制品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蒸馏酒、发酵酒、生活饮用水、食糖、淀粉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预处理或不处理、浸泡、分离、调配或不调配、贮存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配制酒。

根据所用辅料不同，产品分类不同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白酒、水果蒸馏酒应符合GB 2757的规定。

2.1.2 丁香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马齿苋、乌梢蛇、乌梅、火麻仁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桃仁、沙棘、芡实、赤小豆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干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梔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桑叶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叶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蝮蛇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藿香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杂质。

2.1.3 玫瑰茄、蚕蛹应符合原卫生部2004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4 短梗五加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08年第12号的规定。

2.1.5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09年第3号的规定。

2.1.6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2010年第3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7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2011年第13号公告的规定。

- 2.1.8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9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第19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0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2012年第306号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的规定。
- 2.1.11沙棘叶应符合原卫计委2013年第3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2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2013年第10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3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〔2013〕83号的规定。
- 2.1.14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第8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5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2014年第6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6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年第10号的规定。
- 2.1.17枇杷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年第20号的规定。
- 2.1.18五指毛桃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年第205号的规定。
- 2.1.19耳叶牛皮消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年第427号的规定。
- 2.1.20枇杷花应符合卫健委公告2019年第2号的规定。
- 2.1.21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2022年第1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2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卫健委2023年第9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3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卫健委2024年第4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4干制三七茎叶应符合DBS53/ 024的规定。
- 2.1.25干制三七茎叶应符合DBS53/ 023的规定。
- 2.1.26桃仁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。
- 2.1.27麦芽、白茅根、鸡内金、桂花、茉莉花、牡蛎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杂质。
- 2.1.28阿胶应符合QB/T 5728的规定。
- 2.1.29茶叶应符合GB 31608的规定。
- 2.1.30牛鞭、驴鞭、羊鞭、养殖梅花鹿及其副产品应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、检验合格。
- 2.1.31水果干制品应清洁、干燥、无污染。
- 2.1.32蒸馏酒应符合GB 2757的规定。
- 2.1.33发酵酒应符合GB 2758的规定。
- 2.1.34生活饮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- 2.1.35食糖应符合GB 13104的规定。
- 2.1.36淀粉糖应符合GB 15203的规定。
- 2.1.37蜂蜜应符合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液 体	取适量样品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香气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香 气	具有产品应有的香气	
滋 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允许有少量原料物质沉淀或上浮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（20℃），%vol	2~65	GB 5009.225
^a 甲醇，g/L	≤ 0.6	GB 5009.266
^a 氰化物（以 HCN 计），mg/L	≤ 8.0	GB 5009.36
^b 展青霉素，μg/kg	≤ 30	GB 5009.185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注1：a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； b仅适用于添加山楂的产品； 注2：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示值允许误差为±1%vol； 注3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酒精度≤24%vol 的产品，其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沙门氏菌，/25mL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/25mL	5	0	0	—	GB 4789.10
注：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、水果蒸馏酒中的一种或几种为酒基，添加丁香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马齿苋、乌梢蛇、乌梅、火麻仁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桃仁、沙棘、芡实、赤小豆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干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桑叶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叶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蝮蛇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玫瑰茄、蚕蛹、短梗五加、蛹虫草、重瓣红玫瑰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沙棘叶、丹凤牡丹花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杜仲雄花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枇杷叶、五指毛桃、耳叶牛皮消、枇杷花、关山樱花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干制三七茎叶、干制三七花、桃仁、麦芽、白茅根、鸡内金、桂花、茉莉花、茶叶、阿胶、牡蛎、牛鞭、驴鞭、羊鞭、养殖梅花鹿及其副产品（鹿肉、鹿鞭、鹿心、鹿肾、鹿尾、鹿筋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水果干制品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蒸馏酒、发酵酒、生活饮用水、食糖、淀粉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预处理或不处理、浸泡、分离、调配或不调配、贮存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配制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百草堂酒业有限公司